



海南政德项目管理
HAINANZHENGDEXIANGMUGUANLI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编号：HNZD-2020-064

项目名称：2020年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项目（水稻统防统治）

采购人：澄迈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政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九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18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21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5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受澄迈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海南政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就 2020 年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项目（水稻统防统治）（项目编号：HNZD-2020-064）所需服务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竞标报价，有关事项如下：

一、采购项目的名称、用途、数量及简要技术要求：

- 1、项目名称：2020 年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项目（水稻统防统治）。
- 2、采购用途：：工作需要。
- 3、采购预算：50 万元。
- 4、简要技术要求：详见《用户需求书》。
- 5、项目完成时间：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6、项目实施地点：海南省澄迈县辖区。
- 7、付款方式：项目完成后，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拨付款。
- 8、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标准合格。
- 9、服务质量：优。
- 10、验收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国家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二、供应商准入资格：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或三证合一的有效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0 年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
- 3、参加本次采购近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 4、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并按时缴纳投标保证金（提交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5、提供企业在“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上的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和提供企业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网站上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

6、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磋商文件获取:

1、时间:2020年09月09日—2020年09月16日 08:30—12:00, 14:00—17:30;

2、地点:海口市大英山东一路7号国瑞城雅仕苑1栋2单元1802室;

3、售价:人民币300元/份(售后不退);

4、购买磋商文件时须携带:

(1)法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副本以及上述供应商准入资格中要求的其他材料。

(2)以上材料核验原件收取盖单位公章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收原件)。

四、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20年09月21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逾期不再接收。

五、响应文件递交及磋商地点:海口市大英山东一路7号国瑞城雅仕苑1栋2单元1802室

六、磋商时间:2020年09月21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七、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政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口市大英山东一路7号国瑞城雅仕苑1栋2单元1802室

联系人:王工

电 话:18808996550

八、采购人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采购人:澄迈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地 址:澄迈县金江镇文化南路1号

联系人： 王先生

电 话： 13976912685

九、信息公布：公告、磋商文件修改或澄清等信息，将在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媒体上发布。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一览表

序号	项 目	主 要 内 容
1	采购预算金额	人民币 500000.00 元
2	磋商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 5000.00 元
3	磋商保证金支付	保证金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到账
4	磋商保证金汇入 账户	开户名称：海南政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4605 0100 2936 0000 049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友谊支行 备 注：缴付 HNZD-2020-064 磋商保证金 注：如供应商磋商保证金（保证金转账必须是供应商公司 账户转账，需备注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未按要求到账 的，视为无效响应且不接收响应件。
5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	收费依据及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向成交人收取采购代理 服务费。
6	响应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为从磋商截止之日起计算的 90 天，有效期短 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7	响应文件数量	纸质响应文件三册（正本一册，副本二册、磋商一览表） 电子版 U 盘一份。

二、概念释义

1. 适用法律

本次竞争性磋商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海南省省级政府采购管理实施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2. 释义

2.1 **采购人**:指澄迈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履约、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海南政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政德公司”),组织实施政府分散采购项目的招标;制定实施集中招标活动的具体操作规程;受理供应商的询问或质疑;不以任何身份出任磋商小组成员。

2.3 **供应商**:系指在海南政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报名购买磋商文件,响应磋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磋商小组**:是依法组建,负责本次磋商的评审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2.5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响应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

2.6 **正偏离**:是指投标参数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不仅能够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且该参数超出采购人对该项指标的要求。

2.7 **负偏离**:是指投标参数不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或不能(不完全)满足采购人提出的对该参数的需求,或该参数指标在该领域处于低下水平。

2.8 **符合(无偏离)**:是指投标参数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且能够满足采购人对该项参数要求。

2.9 日期、天数、时间:无特别说明时是指公历日及北京时间。

3. 合格的供应商服务

3.1 供应商须在中国大陆境内有合法工商登记注册,符合政府采购法规核定的必备条件,满足本项目对供应商资格及相关重要要求。

3.2 国内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须满足:在中国大陆注册的生产经营性法人企业,符合相应的专业技术条件和履约供应能力,具有完善持续可靠和最便利的售后服务保障等。

3.3 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须满足:属于其合法有效的经营范围,遵从供应商在中国区域或省级区域核定的经营范围,符合专业技术条件和能力,能独立承担项目实施与交付验收的一切责任义务,具有完善持续可靠和便利的售后服务保障等。

3.4 针对同一项目的投标报价具有唯一性。不接受任何供应商的选择性投标方案,否则该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3.5 不合格的服务将被拒绝，采购人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并追究其责任。

三、磋商文件说明

1. 磋商文件是阐明采购人所需货物及服务的基本要求性文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评审结果、合同书和相关承诺确认文件均作为任何一方当事人履约的重要依据。
2. 磋商文件以纸质文件制作，由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供应商须知、用户需求书、合同条款及响应文件格式共五部分组成。
3.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理解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如有任何疑问应在磋商前 48 小时以书面或传真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予以回复，逾期不受理。
4.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项目过程中，有权要求供应商或相关当事人就本项目的内容按时提交澄清说明或补充材料等，被通知的当事人须认真予以配合。
5. 采购过程中的一切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主体源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确认方视为知悉无疑并依照最后确认的文件执行。一切要约承诺未经缔约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撤销或转让。
6. 对技术参数、商务参数等出现带“▲”标志的为关键参数，如失真、缺漏和负偏离将会导致该服务赋予最低分值。

四、响应文件的制作

1. 原则

1.1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终止其投标资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1.2 无论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因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2. 响应文件的组成

2.1、按磋商文件中“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以 A4 版面统一编制组成响应文件。

2.2、响应文件应包含正本一册、副本二册、磋商一览表一份、电子版文件 U 盘一份，正本、副本、磋商一览表文件、电子版文件均应分开装订并密封，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并注明：“请勿在磋商时间之前启封”加盖供应商公章，响

应文件上应明确注明“正本”、“副本”“磋商一览表”“电子版”字样。如正本和副本内容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2.3、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印章必须为企业公章，且与供应商名称完全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印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

2.4、**响应文件自制部分必须打印，每页须按序加注页码，装订牢固且不会轻易脱落（注：胶装）。如因装订问题而出现漏页或缺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5、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理人在旁边签字后方为有效。

2.6、所有密封文件封套正面须按“文件袋封面标贴”格式进行标贴（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3. 投标报价

3.1 投标报价是供应商在可独立履行项目合同义务，通过准确核算，可满足预期实施效果、验收标准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综合性合理报价。对在响应文件和合同书中未有明确列述、投标方案设计遗漏失误、市场剧变因素、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均视为已完全考虑到并包括在投标报价之内。

3.2 对超出常规、具有特别意义或会引起竞争非议的报价须作出特别说明。对消耗材料、常用配备件、相关伴随服务等附属内容须详列清单。

3.3 投标报价将作为评审的重要依据之一，如果投标报价提出有折扣优惠者，以折扣后的最终优惠价为准。对含糊不清或不确定的报价将视为无效报价。

4. 投标报价勘误修正准则：

4.1 对出现以上情况或因笔误而需修正任何报价时，均以磋商小组审定通过方为有效。

5. 磋商保证金及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5.1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前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必须采用银行转账形式缴纳，不接纳支票和其它票证，供应商未按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

5.2 磋商保证金：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并签订《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公告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5.3 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按国家相关规定向成交人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人须按《供应商须知一览表》中注明的收费标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服务费可以现金或转账方式支付(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友谊支行；户名:海南政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账号:4605 0100 2936 0000 0492；备注:HNZD-2020-064 成交服务费)。

6. 响应有效期

6.1 响应有效期为从磋商截止之日起计算的 90 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在此有效期内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响应文件的一切内容和补充承诺均为持续有效且不予改变。

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期满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其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与答复均要求为书面形式。

五、竞争性磋商

1.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活动，参加磋商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2. 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3. 磋商时，供应商代表将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公布每份响应文件提供情况是否符合“正本一册、副本二册、磋商一览表一份、电子版 U 盘”的要求，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好记录。若响应文件未密封或不符合“正本一册、副本二册、磋商一览表、电子版 U 盘”提供要求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六、磋商小组的组成及工作要求

1. 磋商小组是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并结合采购货物的特点，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竞争性磋商工作的临时性机构，该小组由专家库随机抽取 2 人，采购单位委派 1 名采购人代表，负责确定磋商文件，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能够进入磋商阶段的供应商，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 磋商小组将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响应文件要求进行评审。如发现磋商小组的工作明显偏离响应文件的要求，或明显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经监督部门同意，可以解散磋商小组，重新组织磋商或者评审，并依法追究有关部门人员的法律责任。

七、磋商和评审

1. 磋商评审流程：

1.1 项目介绍：

1.1.1 主持人介绍参与磋商相关人员、项目基本情况。

1.1.2 采购人陈述采购需求（不发表倾向性或排斥性言论；不涉及厂家、品牌或型号）。

1.1.3 主持人宣读评审纪律、讲解评审标准。

1.2 综合磋商评审：

1.2.1 资格审查：磋商小组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资格审查的资料主要以下列《初步审查表》为主。

《初步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报价认定条件）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1	供应商的资格	是否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			
2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报价项目完整性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报价，漏报其报价将被拒绝			
4	磋商保证金	是否足额提交报价保证金的			
5	响应有效期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服务期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7	其它	无其它无效报价认定条件			
结 论					

评委：

日期：

注：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1.2.2 只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才能继续进行磋商程序。

1.2.3 除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应不少于 3 家。另根据《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1.2.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2.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已提交响应文件的报价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1.2.6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3 关于政策性优惠

1.3.1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报价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其评标价=报价*(1-2%)；报价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且获得磋商小组成员的一致认可通过，方为有效，否则无效。

1.3.2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报价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其评标价=报价*(1-1%)；报价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且获得磋商小组成员的一致认可通过，方为有效，否则无效。

1.3.3 报价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

1.3.3.1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1.3.3.1.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3.3.1.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3.3.1.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1.3.3.1.4 监狱企业和残疾人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监狱企业和残疾人企业证明文件

1.3.3.2 具体评审价说明：

1.3.3.2.1 报价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其评审价=报价*(1-6%)；

1.3.3.2.2 报价人为联合体报价，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其评审价=报价*(1-2%)。

1.3.3.3 报价人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11〕181号），并提供中小企业认定机构的证明材料，否则无效。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相关要求：

2.1 供应商提供的文件必须真实、充分、全面。磋商小组仅对供应商提交的文件进行表面真实性的审核，在磋商评审过程中乃至成交后，如发现供应商所提供的上述材料不合法或不真实，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2.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时，将向供应商就响应文件内容进行询问。供应商须如实应询答复，其一切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澄清补充，经授权代理人签署后将作为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内容。

3. 如果发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文件处理：

3.1 在近三年内参与海南省政府采购等相关活动中有不良行为记录或正处于处罚期内；

- 3.2 以假借、挂靠他人名义或用串通合谋等不正当手段参与报价，违反了诚实信用、公平竞争原则；
- 3.3 供应商之间存有利益共享、虚假竞争的同盟关系；
- 3.4 响应文件制作明显不符合要求：无效的印章、签字，不按要求提供重要的样板、物证和资料；
- 3.5 不符合专业条件；
- 3.6 没有按要求提供补充文件，或调整补充内容超出规定范围；
- 3.7 拒绝、对抗磋商小组所作的决定或合理要求；
- 3.8 符合磋商文件中载明会导致无效报价的其它规定和要求。
- 3.9 未缴纳购买磋商文件费用及未缴纳磋商保证金；
- 3.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 3.11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12 4. 废标条件与处理：

本项目或独立包组出现下列条件之一则定作废标：

- 4.1 采购过程出现影响公平公正竞争的违法、违规行为；
 - 4.2 因重大变故，接采购人通知本项目采购活动须立即中止或取消。
- 符合第 4.1 条废标条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情况报告采购人，经采购人同意后重新组织其他采购方式，同时将废标理由和处理决定知会各相关供应商；
- 4.3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控制范围且采购人不能接受。

5. 推荐结果

- 5.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小组推荐的评审结果送达采购人确认。

八、量化评审方法

1.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磋商小组成员对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 量化评审内容

评分项目	价格项	技术商务项
权重	10%	90%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满分
一、技术部分			60分
1	技术参数 服务指标	满足磋商文件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的技术参数以及服务指标要求的响应情况，逐一响应，完全满足得20分，有一项不满足的扣5分，直至扣完为止。	20
2	项目总体 实施方案	<p>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编制切实可行的总体实施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整体防控策略、设备及人员配置、实施进度安排、环保因素考虑、实施成果检验、其他配套服务承诺等内容，由磋商小组各评委进行评审打分：</p> <p>1) 方案内容科学合理，覆盖全面，针对性、安全性、实用性强、能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对各项指标要求，得11-16分；</p> <p>2) 方案相对完整、具安全实用性、基本满足各项采购指标要求，得6-10分；</p> <p>3) 方案存在缺项或实用性弱、不能全部满足各项采购指标要求，得0-5分。</p>	16
3	项目技术 方案	<p>根据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防控项目所采用的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核心技术、实施流程和方法、实施效果分析、专业技术人员配备等内容，由磋商小组各评委进行评审打分：</p> <p>1) 技术能力全面务实、实操性及可控性强、具备特色且效能颇高，在农作物虫害防控领域有引领优势或指导地位的，得6-8分；</p> <p>2) 技术合理可行、具实操可控性、效能稳定，行业中普遍采用，得3-5分；</p> <p>3) 技术存在不足、实操性及可控性不强，实施效能存在不确定性得0-2分</p>	8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满分
4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磋商小组各评委根据供应商对项目实施所制定的质量保证措施及相关方案进行综合比较打分： 1) 质量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内容全面、适用性强，充分关注环保安全性，能依据本项特点订制，并满足各项采购指标的需要，得6-8分； 2) 质量保障措施合理，内容完整适用，基本满足采购指标需要，得3-5分； 3) 质量保障措施欠合理，内容欠缺，未能满足采购指标需要，得0-2分。	8
5	应急处理方案措施	磋商小组各评委依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特点所制定的相应的应急处理预案及应对措施进行评审赋分： 1) 应急预案措施科学合理，内容全面、实操性强，后备支持依据充分，能较好满足本项目实施过程的具体需要，得6-8分； 2) 应急措施相对合理，内容完整并具实操性，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3-5分； 3) 应急措施欠合理，或内容不全，或未能满足项目需要，得0-2分。	8
二、商务部分			30分
1	行业经验及业绩	2016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供应商在海南所承接过的农业虫害防控类似政府项目合同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本项满分10分。 注：须提供合同或协议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核查，无原件不得分。	10
2	专业技术人员配备	本项目拟配备的无人机操作技术人员。配备4名或以上得10分；配备4名以下得2分；没有配备不得分；满分10分。 注：提供技术人员资格证书和社保证明，原件备查。	10
3	项目实施设备配置	本项目实施拟投入核心设备： 1) 载重>10公斤的油动植保无人机，每架得2分，最多可得8分； 2) 载重>10公斤的电动植保无人机，每架得1分，最多可得2分。 注：须提供相关设备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核实，无原件不得分。	10
三、价格部分			10分
1	飞防服务报价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单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 = (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重 × 100	10
四、总分			100分

注：

1. 为了便于专家对响应文件内容的审核，供应商可针对以上“**评分细则表**”编写**响应页码索引表**，即该评分项目内容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2. 技术商务项得分= $[(\sum \text{各评委所审技术参数得分}) + (\sum \text{各评委所审商务参数得分})] / (\text{评委人数})$ ；价格项得分按公式计算得出；
3. 供应商综合得分=技术项得分+商务项得分+价格项得分（保留二位小数）；
4. 评审结果按综合得分高低排序，排名前 3 名的供应商推荐为成交候选人。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依次序分别以投标报价、技术评价、商务评价的得分高低择优选录。

九、评定成交

1. 成交

- 1.1 磋商小组按上述综合评分法向采购人推荐综合得分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 1.2 采购人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人。
- 1.2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按要求签订或履行本项目购销合同的，采购人可与排名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 成交通知

- 2.1 供应商被确定为成交人后，将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网站公告。公告期内没有任何质疑申诉时，采购代理机构即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不在成交人名单之列者即为落标。
- 2.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 2.3 在未取得合法理由而获批复前，成交人擅自放弃成交资格，则须承担相应的违约处罚责任，并赔偿采购人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3. 合同签订

- 3.1 成交人应按照《成交通知书》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对抗或拖延履行签订合同责任和义务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 3.2 响应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相关澄清材料，均作为合同订立的依据。对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中出现歧义、不确定的内容等解释以采购代理机构的理解为准。

4. 质疑与投诉

4.1 供应商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过程中确认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实名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申诉，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且必须附送有关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

4.2 若对响应文件中存有倾向性、排斥性等影响公平竞争的内容提出质疑的，应在上述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及时直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4.3 对成交候选人或供应商的报价行为提出质疑时，被质疑者应给予书面澄清回复，其响应文件内容应配合予以公开接受任何形式的审查核实。

4.4 通过质疑仍未获得有效解决时，可依法定时间和程序提出投诉。

5. 没收磋商保证金、列入不良行为记录或违规处罚适用条件：

5.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5.2 响应文件中提供伪造、虚假的材料或信息；

5.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4 违反政府采购法规，违反了诚实信用、公平竞争和如实告知原则，扰乱了采购程序；

5.5 提供虚假、恶意质疑投诉材料或在一年内有三次或以上查无实据的投诉记录。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 1、项目单位：澄迈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 2、项目名称：2020年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项目（水稻统防统治）
- 3、项目编号：HNZD-2020-064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实施地点：海南省澄迈县辖区。
- 2、采购用途和内容
 - 2.1 采购用途：澄迈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工作需要；
 - 2.2 采购内容：2020年澄迈县农业生产及水利救灾（水稻统防统治）服务。
- 3、项目完成时间：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
- 4、预算金额：人民币500000.00元。
- 5、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 6、付款方式：

项目完成后，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拨付款。
- 7、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标准合格。
- 8、服务质量：优。
- 9、验收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国家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三、采购需求：

（一）采购服务清单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指标规格	数量	单位	单包采购预算 金额 (人民币元)	本项目采购 预算金额 (人民币 元)	备注
01	植保无人机 水稻统防统治	飞防服务	≥25000	亩次	500000.00	500000.00	

(二) 项目背景

根据《海南省农业厅、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2020 年海南省农业生产及水利救灾（农作物病虫害防控）资金（第一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琼农字[2020]133 号）要求，为了有效预防控制水稻重大病虫害，保障粮食安全、促进农民增收。

(三) 项目指导思想和目标

贯彻落实“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植保方针和“科学植保、公共植保、绿色植保”的理念，通过创新机制、规范管理和提高组织化程度，重点开展水稻重大病虫害防控，大力推进专业化统防统治，实行连片、整村推进，带动区域性联防联控和群防群控，有效预防控制病虫危害蔓延，保障农业生产安全。

大力推进大面积专业化统防统治，通过购买服务，组织专业化防治服务队伍统一实施水稻病虫害防控。有效控制水稻主要病虫害发生蔓延，减轻危害损失。实现项目实施区域绿色防控和减少农药使用量，确保生态环境安全，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四) 项目要求

1、实施地点:根据我县水稻病虫害实际发生严重程度而定,病虫害发生严重程度以农技中心植保技术人员调查为准,确定防治地点。

2、规模:按照省农业厅下达防控任务,水稻病虫害累计防治面积不少于2.5万亩次。

3、防控效果: $\geq 80\%$ 。

(五) 资金补助对象、补助标准和补助方式

1、统防统治(飞防服务)

1.1 补助对象:补助对象为实施水稻重大病虫害应急防治、统防统治、绿色防控的社会化服务组织。

1.2 补助标准:按琼农字[2020]133号文《2020年海南省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农作物病虫害防控)资金(第一批)项目实施方案》规定,水稻重大病虫害统防统治补助标准:补助费用原则上不超过20元/亩次。依据《植物保护统计技术与方法》第六章第五节防治面积统计:一次用药兼防多种有害生物时,凡针对不同对象自行加入相应防治农药混配防治的,要分别统计防治面积,如采用甲维盐、春雷霉素混配农药防治稻纵卷叶螟和细菌性条斑病,要分别统计防治面积,同时防治一亩的实际统计面积为2亩次。

1.3 补助方式:采取购买服务的方式,通过招标,遴选在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效果较好,技术设备先进且具有资质的统防统治组织,在水稻病虫害防治的关键时期开展统防统治,并实施相应补助。具体工作程序为:

(1) 由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与中标的统防统治服务组织签订包括病虫害种类、总体面积、防治收费标准和支付方式等相关内容的水稻病虫害防治工作协议。

(2) 统防统治组织与村委会签订工作协议,内容包括防治地点、防治面积、防治目标和防治时间等。

(3) 协议签订后,统防统治组织进行统一防治。统防统治前、后进行公示,县农技中心委托第三方进行田间防控效果验收,同时收集有关防治确认材料,根据防治面积补助统防统治费用。

澄迈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澄迈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2020 年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项目（水稻统防统治）

服务合同（仅供参考）

项目编号：HNZD-2020-064

项目名称：2020 年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项目（水稻统防统治）

甲方：澄迈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乙方：（成交人）

签订日期：2020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部分 (略)

合同专用条款部分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 2020年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项目(水稻统防统治) (项目编号:HNZD-2020-064) 磋商结果及竞争性磋商的要求, 经协商一致, 同意以下专用条款作为本项目合同条款的补充。当合同条款与专用条款不一致时, 以专用条款为准。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等(详见附件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单价 (元)	数量	合计 (元)	备注
1						
2						
合同总额		(小写): ¥ 元				
		(大写): 元整				

二、付款方式

与采购人协商决定

三、违约赔偿

1. 除下一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 每延迟一个工作日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未提供服务或提供产品及服务不满足项目需求, 按合同金额的1%计扣违约赔偿费。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10%。

如果乙方延迟交货时间超过一个月，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四、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可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合同鉴证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内容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七、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1.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2. 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和评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3. 成交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八、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四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另外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如果甲方或乙方需要，则可在此增加合同份数）。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_____（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政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的内容
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政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

_____年__月__日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文件袋封面标贴格式

澄迈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2020年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项目（水稻统防统治）

响应文件

内容：正本文件/副本文件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2020年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项目（水稻统防统治）

项目编号：HNZD-2020-064

请在此标贴格式上用打“√”的方式标志清楚正本、副本

重要提示：

- 1、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20年09月21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逾期不再接收。
- 2、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海口市大英山东一路7号国瑞城雅仕苑1栋2单元1802室

文件袋封面标贴格式

澄迈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2020 年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项目（水稻统防统治）

响应文件

内容：磋商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2020 年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项目（水稻统防统治）

项目编号：HNZD-2020-064

请在此标贴格式上用打“√”的方式标志清楚正本、副本

重要提示：

- 1、磋商一览表递交时间：2020 年 09 月 21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逾期不再接收。
- 2、磋商一览表递交地点：海口市大英山东一路 7 号国瑞城雅仕苑 1 栋 2 单元 1802 室。

文件袋封面标贴格式

澄迈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2020 年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项目（水稻统防统治）

响应文件

内容：电子版文件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2020 年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项目（水稻统防统治）

项目编号：HNZD-2020-064

请在此标贴格式上用打“√”的方式标志清楚正本、副本

重要提示：

- 1、电子版文件递交时间：2020 年 09 月 21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逾期不再接收。
- 2、电子版文件递交地点：海口市大英山东一路 7 号国瑞城雅仕苑 1 栋 2 单元 1802 室。

响应文件制作顺序清单及相关要求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属性
0	文件目录	提供即可
1	磋商承诺函	原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原件
3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原件
4	供应商的综合概况	原件
5	企业三证副本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复印件
6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9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	复印件
7	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信息查询结果截图	复印件
8	磋商一览表	原件
9	报价明细表	原件
10	采购需求响应表	原件
11	售后服务承诺	原件
12	退保证金说明	原件
13	保证金单据证明	复印件
14	小微企业声明函	依需要
15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依需要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依需要
17	踏勘确认书	原件
18	保密承诺函	原件
19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依需要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海南政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兹授权: _____先生/女士作为我公司的合法授权代理人,参与贵司承办的 2020 年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项目(水稻统防统治)竞争性磋商工作。

项目名称: 2020 年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项目(水稻统防统治)

项目编号: HNZD-2020-064

授权权限: 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并负责一切响应文件的提供与确认,其签字与我司公章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有效期限: 与贵司磋商文件标注的响应有效期相同,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 _____ (亲笔签名) 联系电话: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公司名称: _____ (公章) 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亲笔签名) 联系电话: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生效日期: 2020 年 ___ 月 ___ 日

被授权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粘贴处

注: 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1.3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海南政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单位组织的澄迈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2020年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项目（水稻统防统治）”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我公司愿意参加竞价，并承诺我公司有能力提供项目中的相关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及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性和准确性。

此外，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二、技术与商务部分文件

2.1 企业综合概况

基本情况与服务架构情况

	相关描述	电话/传真
供应商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公司地址：	
供应商简介	（请在此栏里面填写企业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其他资料描述。）	
主要客户及业绩	（请在此栏填写企业在政府采购客户名称。）	

2.3 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单位：元)	总价
1						
2						
3						
4						
5						
6						
合计总价			小写：¥ 大写：人民币			

注：

1. 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 相关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各项费用、及其他所有相关配套服务、全额含税发票等、其他所有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计算填列；
3. “报价明细表”中“合计总价”数应当等于“磋商一览表”中“报价总计”数。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2.4 采购需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用户需求书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正偏离/响应/负偏离	备注

注：1、本表“用户需求书要求”应列出第三章“用户需求书”技术要求所有条款，各供应商须对所有条款一一予以描述应答（在本表“投标响应情况”填写）。

2、请各供应商认真填写本表内容，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5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

2.6 项目技术方案

2.7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2.8 应急处理方案措施

2.9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以上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日期：

2.11 项目实施设备配置

(须提供相关设备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保证金单据证明

(提供银行转款账单)

五、小微企业声明函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如为小微企业，需如实填写小微企业声明函，并在《报价一览表》备注栏中标注，否则其投标报价不做优惠折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六、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2、供应商为非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供应商资格条件

- 1、企业三证副本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 2、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0 年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
- 3、提供企业在“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上的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和提供企业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网站上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

九、其他材料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或供应商认为有助于本次投标的其他材料】

十、二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2020年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项目（水稻统防统治）

项目编号：HNZD-2020-064

报价金额（人民币/ 元）	大写	
	小写	
项目完成时间	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承诺		
备注	<p>注：</p> <p>1.本报价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p> <p>2.本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p> <p>3. 此报价一览表须单独制作两份，不置于响应文件中，由磋商代表随身携带，用于现场谈判二次报价。</p> <p>4.（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零）。</p>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